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纳思达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现金管理手段。

2、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存在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思达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就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纳思达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炅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